

##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3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本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

記錄：莊雅竹

四、討論與決議：

**議題 1：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規定，法定空地應二分之一綠化檢討執行疑義一節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

除都市計畫書已明定：「…但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，得依決議辦理。」外，餘依實設空地扣除無遮簷人行道、裝卸位、現有道路及車道等無法綠化面積後檢討二分之一綠化。

**議題 2：有關變更名義申請案，涉及因土地地號分割、合併或面積重測，致土地面積不同，辦理程序疑義一節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

變更名義申請案，應參照內政部 70 年 10 月 16 日 70 台內字地 43370 號函意旨，僅就規定項目審查之，無涉土地因地號分割、合併或重測，致面積不同之影響。